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健康险附加临终关怀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6032522018071602332)

根据保险合同双方约定,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终末期疾病且经医师认定所患疾病依现在医疗技术无法治愈,且根据医学及临床经验病人患该病后的平均存活期在 240 日以下(含 240 日),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该被保险人接受具有相应资质的临终关怀机构提供的、由专业人员和志愿者组成的跨学科队伍在医学指导下实施的姑息性、支持性治疗及护理而发生的费用,其中也包含使用医护设施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保险期间届满后发生的临终关怀费用。

保险人承担的费用赔偿额度不超过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的临终关怀保险金额。